



论实践社会主义

LUY SHIJIAN SHEHUI ZHUYI

刘本炬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论实践社会主义

刘本炬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实践社会主义/刘本炬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004-5263-2

I. 论… II. 刘… III. 社会主义—研究—中国 IV. 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472 号

责任编辑 黄德志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王 华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125

插 页 2

字 数 287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刘本炬，1945年生，陕西省绥德县人。陕西省哲学学会常务副会长，社会主义辩证法专业委员会会长。西北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代表著作有《走出历史谜谷》，主编的著作和论文集有《赢得市场——企业管理辩证法》、《邓小平哲学思想研究》、《主体性与社会主义实践》，合作的著作有《矛盾·实践·社会主义》、《结构·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研究》、《邓小平理论概论》、《社会历史观的发展和比较》等，发表论文80余篇。

前 言

—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是以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和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之后的实践过程为研究对象的。我在书中鲜明地提出了“实践社会主义”这一范畴，并把十月革命后出现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的实践均纳入其中。与此相对应，我还提出了“理想社会主义”这一范畴，并把近代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均纳入其中。空想社会主义虽然未能发现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性，也看不到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的现实主体力量，但它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理想追求（包括某些试验），反映了人类思想智慧中超越现实的对普遍利益、平等、正义的追求。它是理想社会主义的低级阶段，是“理想社会主义”的早期的、不成熟、不科学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虽然对于空想社会主义来说实现了一次历史性飞跃，特别是矗立在崭新的历史观——实践唯物主义历史观根基之上，但他们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理性认识，只能以超前的、预设的理论形态而存在，仍带有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其理想性特征通过 20 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检验之后，表露得更加突出。

我在书中提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为“理想社会主义”的高级形态，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历史的局限性：（1）以资本主

2 论实践社会主义

义发展初期阶段作为研究对象的局限性；（2）以资本主义初期阶段的黑暗面作为绝对对立的参照系来设计新社会模式图案的局限性；（3）对处在资本主义初期阶段的工人阶级的成熟程度和主体动力作用估计过高的局限性。

20 世纪前半叶，经济上相对落后的一批国家实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由理想到实践的转化。使社会主义完成了一次从理想（理论）到实践的飞跃。社会主义的发展由理想社会主义阶段进入到了实践社会主义阶段。20 世纪末，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又使实践社会主义遇到前所未有的危机。从主体实践的意义来研究 20 世纪的实践社会主义，可以发现几个共同的特征：（1）从理想向实践转化的实验性；（2）物质基础和发展动力的“先天”不足性；（3）政治思想文化的封建主义传统因袭性；（4）社会体制结构功能机制的滞后同社会主义先进本性的不相匹配性；（5）历史命运的主体选择性。本书第一章正是从这一视角探讨了从理想社会主义到实践社会主义的辩证发展。

二

本书第二章以“批判与自我批判”为题，回顾并反思了实践社会主义的主体精神境界问题。我在书中指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精神中，内含着最可宝贵的自我批判精神。这种精神是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最应当继承的传统精神。20 世纪的实践社会主义却在主体精神境界方面逐渐丢失了自我批判的精神传统，进而使“批判精神”被扭曲和异化。可以说，自我批判精神的缺失，是实践社会主义最沉痛的教训之一。实践社会主义的未来希望，要从自我批判开始。

我认为，要学习马克思的主体精神境界，包括：（1）立足

“世界历史”时代的博大胸怀；（2）吸纳各派精华的兼容态度；（3）勇于“清算”自己的自我批判精神；（4）关怀全人类历史命运的人文品格；（5）坚持主体改造世界与改造自身相结合的实践立场。当年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党宣言》一而再、再而三地写出反思和自我批判的再版序言，充分凸显出他们的自我批判精神。马克思、恩格斯的自我批判，突出表现在两个问题上：一是对资本主义危机及其后果估计过高的自我批判；二是对社会主义革命寄予过高、过快期望的自我批判。

列宁在一定意义和一定程度上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自我批判精神。这集中表现在：（1）他对经济上“战时共产主义”认识误区的反思与批判；（2）他对政治上党政不分的集权体制的反思和自我批判。而到了斯大林时期，由于官僚主义、个人集权和个人迷信的逐渐膨胀，使自我批判精神消失殆尽。在追索斯大林体制或模式的历史教训时，应当深究主体精神境界中自我批判精神的缺失。

三

本书第三章“衰亡和兴盛”则以前苏联为“前车之鉴”，研讨了实践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二重性。实践社会主义有着胜利与失败、兴盛与衰亡这样二重性的历史命运。争取胜利和兴盛，防止失败和衰亡，是社会主义实践主体的历史使命。苏东剧变对实践社会主义发出的历史性警告，就是：千万别再躺在“社会主义事业只会成功不会失败”的梦床上！实践证明：衰败要比兴盛容易得多！

对于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垮台和苏共的衰亡，戈尔巴乔夫、叶利钦、普京各有其评价。俄罗斯左翼、右翼、中派也以

不同的立场观点，分析了苏联剧变的实质和原因。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长过程将会以更加客观的历史尺度和更加自觉的主体价值尺度凸显苏联剧变的根源和教训，但毕竟我们听到了失败和挫折的警钟。

苏共的衰亡给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留下了沉重的反思。说到底，葬送执政党的主要原因是执政党自己，是自己打倒了自己。要探讨苏联解体、苏共垮台的原因和教训，必须顺着十月革命后苏联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轨迹，从中分析苏共作为领导主体在自身建设和发展中所暴露的深层次问题。苏共发展过程大体可划分为三个阶段：（1）苏共执政初期的探索阶段；（2）传统执政党模式确定和巩固阶段；（3）“改革”、“停滞”、“根本革新”直至毁灭阶段。

在苏共执政初期，列宁在党执政后的根本任务、方向和道路问题、党政关系问题、巩固执政党社会基础问题、执政党自身建设问题诸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和试验，初步总结了经验，但同时逐步形成的集权体制及其弊端未能找到根治的路径。

斯大林时期形成、巩固并为许多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搬用的传统执政党模式，在社会主义实践发展中暴露出四大弊端：（1）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包揽国家和社会一切事务，党和党的领袖的权力失去制约，使官僚主义特权阶层得以滋生。（2）党群关系逐渐变质，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无法体现，党逐渐丧失自己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3）党内外民主流于形式，选举制被任命制和变相任命制所取代并逐步发展为家长制和等级制，个人迷信更强化了集权体制。（4）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本真精神，毒化了社会政治气氛和人际关系，扭曲了党和社会的道德、心理，使党和社会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失去了民心。

赫鲁晓夫时期不触及高度集权体制的“改革”，其社会负效应大于正效应。赫鲁晓夫的“改革”本身带有极大盲目性和冒险

性。他从批判斯大林入手，选错了“改革”的突破口。他把当时的苏联定位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时期”，判断错了苏联所处的历史阶段。他建全民党，开错了“改革”的药方。

勃列日涅夫“停滞时期”停止了赫鲁晓夫的“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又恢复并强化了传统执政党模式的弊端。苏共、苏联已陷于危机四伏的境地。

戈尔巴乔夫打出“根本革新”的旗号，却把握不住改革的正确方向和步骤，政治多元化和党内多元化的扭曲，使苏共和苏联踏上由改而亡的穷途末路。

四

本书第四章“计划与市场”，围绕 20 世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实践的困惑与突破，对马克思、恩格斯理想化的原则设想、列宁在实践中初步探索的经验教训，作了回顾。对斯大林集中计划经济理论及其模式的形成、毛泽东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认识上的大起大落，作了反思。在此基础上，着重研究了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改革开放过程，分析其创新之路和发展趋势。通过对中国计划经济形成到消亡三阶段的分析，以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新与改革发展三阶段的回顾，凸显了邓小平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关系认识的理论创新意义。

进入 21 世纪后，中共中央确立了新的发展观以及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这表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了高起点上的新征程。我认为，坚持科学发展观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大意义，因为：（1）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发点和归结点。（2）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三个文明”整体推进，是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保证。(3) 实现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任务。(4) 坚持可持续发展,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着眼长远的战略选择。书中还分析了市场经济的缺陷、负面效应以及计划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依附性, 进而说明制度、市场、计划的有机整合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在这一系统工程中, 必须抓好几个基本环节: (1) 坚持并改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 (2) 建立并逐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是基础工程; (3) 搞好国有企业改革, 是攻坚战的关键工程和中心环节; (4) 实现政府结构、职能的根本性转变, 是事关改革成败的重要环节; (5) 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一个重要的保证性工程; (6) 采用渐进的方式推进改革, 是基本途径。

五

本书第五章“民主与法治”, 探讨了实践社会主义在政治制度建设中的关键环节。在对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民主法制建设上发生严重失误的反思中, 追索了从列宁时期对集中制的过度强化到斯大林时期集权模式的形成过程。我在书中提出, 斯大林时期的集权模式有五大特点: (1) 在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上, 不仅没有从制度本质上认识民主, 建设民主, 而且在具体制度和体制上把集中与民主、纪律与自由绝对对立起来, 只要集中、纪律, 不要民主、自由。(2) 党内民主从流于形式到完全消失。民主选举制被任命制和变相任命制取代, 进而演变为家长制, 同志关系演变为等级关系。任命制和等级关系直接导致了官僚阶层的形成。(3) 用阶级斗争和解决敌我矛盾的“专政”、“镇

压”手段解决党内外不同意见的分歧和矛盾。(4)党失去了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和制约的机制，进而使个人迷信、个人崇拜和斯大林个人至高无上的特权扭结在一起，使自上而下的专制主义、官僚主义与自下而上的奴隶主义扭结在一起。(5)党和国家机关失去了保护党员和普通群众基本利益、权利的功能机制，使广大党员和普通民众的民主权利甚至人权（尤其是生存权）无法得到保证。我在书中还以中国为例，分析了斯大林集权模式蔓延与中国封建主义残余的传统“土壤”的内在联系，指出：集权模式最易于在封建专制主义遗毒较深的社会“土壤”中扎根。

这一章运用较多篇幅回顾分析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特别突出了邓小平民主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论述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辩证关系和实现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现实意义。民主法治建设离不开政治体制改革。在分析改革必要性和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还对邓小平 1980 年、1987 年、1992 年先后三次讲到的关于改革的评价标准问题作了比较分析，从精神实质上指出其内在一致性。人民是价值和价值评价的主体，人民根本利益、根本权利是价值评价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客观的根本的评价标准。

六

本书第六章“人权与人本”是对社会主义人权实践与人权观的反思。享有充分的人权是现代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人权建设和人权维护本应是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的基础性环节，但在 20 世纪实践社会主义的历史上却留下了沉痛的教训。我认为，人权建设实践中的失误，是与人权观，特别是人权价值观和人权历史观上的失误分不开的，所以就此问题结合中国实际作了专章

研讨。

本章一开始回顾了中国人权建设的曲折历程，即从极“左”思潮使“人权”成为禁区到为人权正名，确立社会主义人权观，再到实现人权入宪，使人权的法律保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接着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讨了人权与人的价值的内在关系，对人权作了哲学价值观的探讨。我认为人权与人的价值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指出对人权的追求，是人的价值实现的必然的社会表现。而且，人权作为人的价值的社会表现形式，一旦被社会所确立，就会以相对稳定的社会功能对人的价值实现产生能动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集中体现在对人的价值实现的保障功能上。这种保障功能，从社会结构层次上表现为经济权保障、政治权保障和文化权保障三个层次；从人权的历史看则有一个从个人人权保障向集体人权保障的发展过程。而在现实生活中，人权保障又区分为应然性保障、或然性保障和实然性保障三种不同情况。书中还对人权障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现实表现及其克服，以及人权建设问题作了探讨。

本章还探析了人权的“人本”根基，在追溯了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以人为本”思想演进的前提上，侧重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如何赋予“以人为本”以科学内涵，并结合现实生活，提出与“以人为本”相对立并妨害社会主义人权事业发展的五种观念：“以神为本”、“以帝王为本”、“以官为本”、“以物为本”、“以钱为本”。很显然，克服这些观念，真正树立“以人为本”观念，是发展和维护社会主义人权的重要任务。

七

本书第七章“矛盾与改革”，探讨了实践社会主义发展的动

力源泉和动力机制。我坚持把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形成的实然性同主体探索选择的能动性结合起来，论证了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系统在结构上的特殊性：（1）人类与自然界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矛盾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愈来愈突出，迅速发展生产力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2）社会矛盾系统的结构性质取决于执政党自身性质及其路线、方针、政策的科学程度。（3）社会矛盾系统结构整体的稳定性与具体结构形式的变性能否统一，取决于对社会主义实践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程度和发展战略、决策的科学程度。（4）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整体结构是有序与无序的对立统一。（5）不同国情下的社会主义矛盾系统有更为具体的特征。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矛盾系统的具体特征，我作了如下概括：（1）在整个社会矛盾系统中，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落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具有突出性和长期性；（2）社会矛盾系统结构呈现出非单一性；（3）在社会矛盾系统中，旧社会传统因素的渗透和影响具有延续性；（4）在社会矛盾系统中的微观领域和某些环节上，个体性对抗矛盾的存在具有长期性；（5）以改革和开放方式对内部矛盾的解决具有艰巨性和曲折性；（6）上述诸方面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的发展具有渐进性和长期性。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的实践功能取向上，我提出三个主体价值追求目标：（1）努力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内在动力功能的一体化；（2）努力保持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内部主体协同与竞争的一致性；（3）努力提高解决社会矛盾的自组织程度（包括矛盾系统建构的自主性，矛盾系统运行的自我调节和自我完善，矛盾系统演化的自我更新）。

这一章还回顾和反思了从列宁到斯大林再到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认识过程，结合中国改革开放实践经验，探讨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现，即社会生产力的实际状况

和发展要求同社会体制之间的矛盾。同时，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会不会产生对抗性的问题，改革必要性、重要性问题，能否实现基本矛盾内在结构有序与无序之间良性循环的问题，以及怎样优化社会基本矛盾系统整体功能的问题，作了具体分析。

本章还对前苏联的改革与中国正在进行的改革作了比较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改革的异向模式及其转换的命题，并作了探讨。我在书中把社会主义改革区分为趋前型改革和回应型改革两种不同的模式。通过两种改革模式的比较，得出中国当前改革属于回应型改革。这种改革具有以下特征：（1）改革的主体实践具有自我校正性（对长期“左”的空想的根本清除和改正）。（2）改革的客观过程具有艰巨性和曲折性。（3）受内外环境挤压，使改革具有紧迫性。我认为从回应型改革转化到趋前型改革，需要经过更加长期的努力奋斗。

八

本书第八章“环境与自强”，从新科技革命与全球化趋向的大环境、大背景下研讨实践社会主义发展所遇到的挑战与机遇。实力差距的挑战、对经济安全的挑战、对国家主权的挑战、对传统体制的挑战，是无法逃避的挑战。而对这几种挑战的自觉、清醒的认知，是同总结、吸取长期封闭“脱轨”导致落后、被动的教训分不开的。我在书中主要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同世界“接轨”的实践过程，引出对两个要害问题的探讨，一是思想理论上正确认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辩证关系问题，二是在发展实践中如何学习、吸收、借鉴资本主义文明成果的问题。

社会主义要在复杂的现实国际大背景下得到稳定协调发展，一方面有赖于社会系统自身结构、功能、机制的有序运行，同时

还有赖于社会系统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关系的优化。我在书中提出了“环境效应”这一概念，探讨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环境效应及其复杂性特征，并提出优化社会主义环境效应的价值目标指向，包括内向运行机制的优化和外向运行机制的优化。在此基础上，着重探讨了社会主义运行机制对环境的主动作用，其中包括：一方面对来自环境的影响有针对性地选择、过滤、吸收、扬弃；另一方面主动影响乃至创造新的环境。这里还提出对环境效应正负价值的判断问题、比较问题和选择问题。总的原则是：是否体现经济效应、社会效应和生态效应的有机统一；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否能使社会主义社会结构持久、稳定、协调发展；是否有利于维护全世界人民长远利益和人类社会文明进步。

实践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环境效应的优化，必须以自强发展作为根基。自强发展是硬道理。本章结合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重大现实意义，指出：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出发点和归结点。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整体推进，是社会主义实践的核心内容。通过宏观统筹，实现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内在要求。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是社会主义实践立足现实，着眼长远的战略选择。

处理好稳定与发展的关系，坚持稳定发展是中国吸取苏东剧变教训之后的正确选择。我在书中提出了“震荡回归”这一概念，并对如何实现“震荡回归”的问题作了探讨。首先，从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看，引起社会震荡冲突的原因可以区分为以下几种：（1）以残余形态表现出来的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和敌人入侵，可以引发剧烈的社会震荡冲突；（2）领导和决策层主体方面发生路线、方针、战略决策严重失误也会引发一定的社会震荡冲突；（3）领导集团在根本立场上背离社会主义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仅会引发社会矛盾激化和全社会的震荡冲突，并有

可能埋葬社会主义制度；(4)对旧的僵化的社会体制和发展模式的社会主义改革，也会引发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的社会震荡冲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论发生什么样的震荡冲突，凡是经过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结构的自身调节之后，又恢复到协调稳定发展的状态，即由稳态打破再回复到新的稳态（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发展周期），就属于震荡回归。如果无法实现震荡回归，则小的震荡冲突会发展为大的震荡冲突。如果发生全社会性的震荡冲突又不能实现回归，就会引起社会解体。所以必须认真研究如何实现震荡回归的问题。本章分别研究了恢复性震荡回归和变革性震荡回归，偶发性震荡回归和必发性震荡回归，以及震荡回归的周期性与总趋势。最后从宏观调控的角度分析了几种策略、思路，并提出了对调控主体的基本要求。

九

提出“实践社会主义”这一新范畴并围绕这一范畴论述关系到当代社会主义制度生死存亡的几个重大问题，是我在二十多年研究社会主义发展辩证法问题基础上的新探索和新议论。许多独立见解是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发表的，希望能引起更深入的思考和讨论。有些想法尽管思索良久，但也不见得是成熟的，争取在今后的实践检验中和不断研讨中有所进展。盼望有更多的学者研究当代社会主义实践，推进“实践社会主义”的发展，共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尽心尽力。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理论与实践

——从理想社会主义到实践社会主义	(1)
一 渊源的辨析：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	(1)
二 理想主义的本色：飞跃——反差——局限	(8)
三 实践的转化：辉煌——失败——主体性特征	(14)
1. 理想向实践飞跃的试验性	(16)
2. 物质基础和发展动力的“先天”不足性	(19)
3. 政治思想文化的封建主义传统因袭性	(22)
4. 社会体制同社会主义先进本性的不相匹配性	(23)
5. 历史命运的主体选择性	(25)

第二章 批判与自我批判

——实践社会主义的主体精神境界	(27)
一 马克思的境界：博大胸怀——兼容态度——自我批判精神——人文品格——实践立场	(28)
1. 立足“世界历史”时代的博大胸怀	(28)
2. 吸纳各派精华的兼容态度	(31)
3. 勇于“清算”自己的自我批判精神	(32)